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与鑫陆建设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关联方福建鑫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陆建设”)为公司部分仓储物业及商业地产项目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服务。上述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相关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本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开发建设需要,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委托关联方鑫陆建设为公司部分仓储物业及商业地产项目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服务。鑫陆建设没有控股股东,林大旺先生个人实际控制人,施永义之亲属,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 5 款实施形式原则,公司认定鑫陆建设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与鑫陆建设签署委托工程款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000132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与鑫陆建设实际发生额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建筑工程施工服务	福建鑫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026.55	8,587.64

注: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该类“年度”为自然年度,按相关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含以往年度与鑫陆建设签署的建设工程合同,但工程延续至报告期的情况)核算的发生额。本表数据已经审计。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现将相关项目建设需求对本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2 年度与鑫陆建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接受劳务类	福建鑫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注:上表“2022 年度预计金额”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与本公司预计与鑫陆建设的合同金额,最高不超过 90,000 万元,实际发生情况取决于项目执行情况,如最终结算金额超出签约金额,超出部分计入结算年度的实际签约金额。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4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与鑫陆建设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施永义先生及独立董事施永义回避表决,同意本公司与鑫陆建设签署的建设工程合同金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实际发生情况取决于项目执行情况,如最终结算金额超出签约金额,超出部分计入结算年度的实际签约金额。

三、与鑫陆建设实际发生额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建筑工程施工服务	福建鑫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026.55	8,587.64

注: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该类“年度”为自然年度,按相关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含以往年度与鑫陆建设签署的建设工程合同,但工程延续至报告期的情况)核算的发生额。本表数据已经审计。

(五)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现将相关项目建设需求对本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2 年度与鑫陆建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接受劳务类	福建鑫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注:上表“2022 年度预计金额”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与本公司预计与鑫陆建设的合同金额,最高不超过 90,000 万元,实际发生情况取决于项目执行情况,如最终结算金额超出签约金额,超出部分计入结算年度的实际签约金额。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4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与鑫陆建设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施永义先生及独立董事施永义回避表决,同意本公司与鑫陆建设签署的建设工程合同金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实际发生情况取决于项目执行情况,如最终结算金额超出签约金额,超出部分计入结算年度的实际签约金额。

三、与鑫陆建设实际发生额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接受劳务类	福建鑫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注: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该类“年度”为自然年度,按相关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含以往年度与鑫陆建设签署的建设工程合同,但工程延续至报告期的情况)核算的发生额。本表数据已经审计。

(七)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现将相关项目建设需求对本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2 年度与鑫陆建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接受劳务类	福建鑫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注:上表“2022 年度预计金额”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与本公司预计与鑫陆建设的合同金额,最高不超过 90,000 万元,实际发生情况取决于项目执行情况,如最终结算金额超出签约金额,超出部分计入结算年度的实际签约金额。

(八)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4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与鑫陆建设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施永义先生及独立董事施永义回避表决,同意本公司与鑫陆建设签署的建设工程合同金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实际发生情况取决于项目执行情况,如最终结算金额超出签约金额,超出部分计入结算年度的实际签约金额。

三、与鑫陆建设实际发生额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接受劳务类	福建鑫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注: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该类“年度”为自然年度,按相关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含以往年度与鑫陆建设签署的建设工程合同,但工程延续至报告期的情况)核算的发生额。本表数据已经审计。

(九)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4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与鑫陆建设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施永义先生及独立董事施永义回避表决,同意本公司与鑫陆建设签署的建设工程合同金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实际发生情况取决于项目执行情况,如最终结算金额超出签约金额,超出部分计入结算年度的实际签约金额。

三、与鑫陆建设实际发生额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接受劳务类	福建鑫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注: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该类“年度”为自然年度,按相关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含以往年度与鑫陆建设签署的建设工程合同,但工程延续至报告期的情况)核算的发生额。本表数据已经审计。

(十)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4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与鑫陆建设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施永义先生及独立董事施永义回避表决,同意本公司与鑫陆建设签署的建设工程合同金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实际发生情况取决于项目执行情况,如最终结算金额超出签约金额,超出部分计入结算年度的实际签约金额。

三、与鑫陆建设实际发生额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接受劳务类	福建鑫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注: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该类“年度”为自然年度,按相关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含以往年度与鑫陆建设签署的建设工程合同,但工程延续至报告期的情况)核算的发生额。本表数据已经审计。

(十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4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与鑫陆建设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施永义先生及独立董事施永义回避表决,同意本公司与鑫陆建设签署的建设工程合同金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实际发生情况取决于项目执行情况,如最终结算金额超出签约金额,超出部分计入结算年度的实际签约金额。

三、与鑫陆建设实际发生额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接受劳务类	福建鑫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注: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该类“年度”为自然年度,按相关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含以往年度与鑫陆建设签署的建设工程合同,但工程延续至报告期的情况)核算的发生额。本表数据已经审计。

(十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4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与鑫陆建设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施永义先生及独立董事施永义回避表决,同意本公司与鑫陆建设签署的建设工程合同金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实际发生情况取决于项目执行情况,如最终结算金额超出签约金额,超出部分计入结算年度的实际签约金额。

三、与鑫陆建设实际发生额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接受劳务类	福建鑫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注: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该类“年度”为自然年度,按相关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含以往年度与鑫陆建设签署的建设工程合同,但工程延续至报告期的情况)核算的发生额。本表数据已经审计。

(十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4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与鑫陆建设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施永义先生及独立董事施永义回避表决,同意本公司与鑫陆建设签署的建设工程合同金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实际发生情况取决于项目执行情况,如最终结算金额超出签约金额,超出部分计入结算年度的实际签约金额。

三、与鑫陆建设实际发生额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接受劳务类	福建鑫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注: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该类“年度”为自然年度,按相关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含以往年度与鑫陆建设签署的建设工程合同,但工程延续至报告期的情况)核算的发生额。本表数据已经审计。

(十四)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4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与鑫陆建设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施永义先生及独立董事施永义回避表决,同意本公司与鑫陆建设签署的建设工程合同金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实际发生情况取决于项目执行情况,如最终结算金额超出签约金额,超出部分计入结算年度的实际签约金额。

三、与鑫陆建设实际发生额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tbl_r cells="4" ix="1" maxcspan="